

证券代码：600208

证券简称：衢州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的条款对比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	因新增章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进行了优化调整和修改，不构成实质性修订，不再逐条列示。
新增第五章	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复，公司设立中共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、其他委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。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专门党务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

	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的讨论研究，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 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 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 彻落实； 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 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 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 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 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 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 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--	--

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
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